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淑芬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52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52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1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12月19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符前開規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業已聲請訴訟救助，故倘准予訴訟救助，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方得為適法之處置等語。

三、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至於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尚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四、經查：

㈠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5號判決相對人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有判決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無誤。而本案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之裁判費3分之2，現本案訴訟既已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異議人徵收之。

㈡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6萬7,9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相對人起訴時已繳納2,056元，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114元，應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原裁定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114元，並加給付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異議人雖稱現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然依前揭說明，確定訴訟費用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

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異議人既未就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僅泛稱無力支付訴訟費用，自難認原裁定有何不當，況異議人固於本件聲明異議時，併就原裁定及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案列本院112年度救字第69號），亦經本院駁回在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程省翰